

山东省需要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的系统	实施层级
1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受灾情况的评议意见及其他材料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15〕118号）：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自然灾害救助	民政系统	县级
2	死亡证明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103 号）第七条：运输、存放、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经批准的医疗机构或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运输、存放、火化遗体	民政系统	市、县、乡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	实施层级
2	死亡证明	<p>1.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95号)：三、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现无存活子女的,需提供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证明材料。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是指被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认定、审核的符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三级以上(包括三级,下同)残疾标准,并持有其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p> <p>2.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五、关于相关材料:申请特别扶助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一)基本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子女死亡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p> <p>3. 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家庭发〔2016〕1号);四、加大人口关爱基金(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自2016年起,从省人口关爱基金会当年下拨的救助金(或当地人口关爱基金或计划生育公益金)中,对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指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发放一次性扶助金。</p>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发放	卫生计生系统	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	实施层级
3	男职工配偶所在村(社区)出具的无工作单位证明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193号)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职工,可以持下列材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生育保险待遇:(四)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证明。	生育医疗费结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省、市、县级
4	村(居)民宅基地申请审批表、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决议及公示图片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农村村民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四十六条:农村村民1户有两处以上宅基地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多余的宅基地依法收回,统一安排使用,有地面附着物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由村民会议确定;也可以实行有偿使用,但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必须退出多余的宅基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国土资源系统	市、县级
5	村集体同意将本村集体土地的房产出售于本村村民的证明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168号)第八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经村民会议同意或者由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	国土资源系统	市、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的系统	实施层级
6	建房或翻建住房的证明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第八条：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第九条：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p> <p>各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为准确掌握提取人的信息，防止骗提现象发生，根据住房公积金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配偶、子女户籍在农村，需要在农村集体土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应提供村民委员会证明、农村户籍证明及相关关系证明、乡（镇）规划所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工程概预算、建房合同、交款收据、建造住房的提供交纳土地使用费证明、翻建或大修住房的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宅基地证）的原件和复印件。</p>	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市、县级
7	村（居）民委员会对乡村规划的意见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村〔2014〕21号）第五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规定，申请材料包括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p>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市、县级
8	村（居）民委员会对垃圾倾倒地场（点）的意见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建筑垃圾倾倒地场（点）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市、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	实施层级
9	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 婚育证明	<p>1.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p> <p>2.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规定，符合《条例》第二十条，需提供证明材料：（三）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2. 再婚方离异的，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其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3. 未生育方，提供其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未生育子女证明；（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3. 双方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3. 双方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p>	再生育审批	卫生计生系统	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	实施层级
9	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婚育证明	<p>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95号):二、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只生育一个子女包括曾生育过一个以上子女但同时只存活一个子女,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且同时存活两个以上子女,但以后只存活一个子女的情况。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包括法律法规承认的事实收养子女的情况。再婚夫妻再婚前再生育、收养的子女数应合并计算。但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或双方符合扶助条件,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以及未生育子女的另 一方,纳入扶助范围。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单亲家庭以 其本人实际生育的子女数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出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具有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p>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卫生计生系统	县级
10	病残儿情况证明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病残儿医学鉴定	卫生计生系统	省、市级
11	经济困难证明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学生资助管理规程》第十条:通过生源地申请的待资助大学生产生程序如下: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及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	希望工程学生资助	共青团系统	省、市、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系统	实施层级
12	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	<p>1.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备案。</p> <p>2. 省侨办、省公安厅、省外办《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鲁侨发〔2015〕23号）第六条：拟定居住地在农村的，应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p>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侨务系统	市级